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9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宏

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

莊立群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判決判命：(一)上訴人應將本件民事判決書之判決字號、當事人姓名及主文，以標楷體二十級字體及白底黑字，刊登在上訴人所經營管理之網站首頁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hhtower/com.tw/>）1日；(二)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觀其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主文第1項關於回復名譽適當處分部分，而屬非財產權上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